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

上訴人 林俊佑

法定代理人 李慧雯

訴訟代理人 何珩禎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邱顯良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